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關於核銷部分債權債務往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核銷部分債權債務往來》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概況

經公司及下屬單位對長賬齡往來款項的全面梳理，公司核銷確認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277,998.18元，核銷應收款項均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對合併損益無影響；核銷確認無需支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722,683.88元，核銷應付款項均符合對方單位已註銷、對方單位函證並確認公司無應付其款項、往來賬齡為8年以上或往來賬齡為5年以上且長期無業務往來，經業務人員確認5年內未與債權人出具過涉及確認債權債務關係或債務金額或對賬或還款承諾等類似的書面文件，本次債務核銷影響合併損益人民幣4,722,683.88元。

上述核銷處理對公司當期合併損益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4,722,683.88元。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核銷事項出具《南京熊貓債權債務核銷情況專項報告》(信會師報字[2021]第ZG10386號、ZG10387號)。

二. 本次核銷部分往來款項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核銷部分債權債務往來對公司當期合併損益的影響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722,683.88元。

三. 本次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審批程序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銷部分債權債務往來》的議案，同意核銷確認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277,998.18元，本次核銷應收款項均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本次債權核銷對合併損益無影響；同意核銷確認無需支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722,683.88元，本次核銷應付款項均符合對方單位已註銷、對方單位函證並確認公司無應付其款項、往來賬齡為8年以上或往來賬齡為5年以上且長期無業務往來，經業務人員確認5年內未與債權人出具過涉及確認債權債務關係或債務金額或對賬或還款承諾等類似的書面文件，本次債務核銷影響合併損益人民幣4,722,683.88元。上述核銷處理對公司當期合併損益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4,722,683.88元。

上述核銷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合法、操作規範、依據充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核銷處理後能夠更加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意公司本次核銷部分債權債務往來款項事宜。

(二)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在董事會書面審核前，提供了《關於核銷部分債權債務往來》的議案及相關資料，並進行了必要的溝通，獲得了事前認可。

同意核銷確認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277,998.18元，同意核銷確認無需支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722,683.88元。上述核銷處理對公司當期合併損益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4,722,683.88元。上述核銷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合法、操作規範、依據充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核銷處理後能夠更加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

(三) 監事會意見

公司本次核銷的往來款項均為長期掛賬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收款項確認無法收回且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應付款項確認無需支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南京熊貓債權債務核銷情況專項報告》(信會師報字[2021]第ZG10386號、ZG10387號)，認為公司2020年度核銷部分債權債務往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銷部分債權債務往來款項事宜。

本次核銷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合法、操作規範、依據充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核銷處理後能夠更加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意公司本次核銷部分債權債務往來款項事宜。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